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DYH-TRDC12-2024B

项目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标段名称: N4 标段: 榆横安置社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横山分局

中标单位: 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横安置社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榆横安置社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咨询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导则编制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负责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

3.咨询方式：在真实、充分且详实的了解该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的基础上，编写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技术审查服务。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当在甲方预付款支付且所需资料全部提供后的60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地块城市规划/城乡规划文件；

2.土地证及宗地图；

3.地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报告；

4.企业厂志（或者能说明企业在该厂区的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

5.历史用地企业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如果企业涉及搬迁改造，新项目的环评也可）、周边污染物排放型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6.企业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现状航拍影像图、厂区地下管线走向图；

7.企业生产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场地的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8.所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清单、使用数量及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数量（可以给较近某一年的数据）；

9.生产运行期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历史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等。

2、提供乙方所需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3、其它：_____

甲方应提供技术资料并在报告编制时间内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费用总计为¥ 805000.00 元（大写：捌拾万伍仟 元整）（☒含税，1%）。

4.2 支付方式：本次费用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总金额的 30%即：¥ 241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 元整）；待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0%即：¥ 322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 元整），待提交最终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总金额的 30%即：¥ 241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 元整）。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为：

公司名称：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0927310901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单位泄密或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 2.本项目经费变化；
-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 4.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 5.其它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否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乙方应如期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制，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予以修改完善。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3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8.4 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第九条 验收

服务期满，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直至合同有效期限结束，视为乙方对本项目已履约，应付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已付费用不予退回，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限为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致：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4(N4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甲 方（委托方）：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受托方）：

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年 9 月 15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99109273109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广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74267701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X4AWF3C

名称 西安中鼎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广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紫薇小区1号2单元103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5 月9 日

中标通知书

致：西安中鼎颐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4(N4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